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发表客观、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2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用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理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陈益平、吴建斌、万遂人

2022 年 4 月 23 日